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7-01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5,599,98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咏梅	沈圆圆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步步高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步步高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两个方面：化工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

化工材料业务主导产品为电解二氧化锰，应用于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的生产，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按照其适用电池类型的不同，细分为P型、碱锰型、高性能型、锂锰型和锰酸锂型等，其中，P型主要用于P型电池的生产，普通碱锰型和高性能碱锰型用于无汞碱锰电池的生产，锂锰型主要用于一次锂锰电池的生产，锰酸锂型主要应用于二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的生产。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以碱锰型为主导，正逐步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锂锰型、高性能型、锰酸锂型发展，P型产品占比逐步缩小。公司是行业内生产规模最大、产品类型最齐全、竞争力很强的企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目前，公司正处于从一次电池材料生产商转型升级至二次电池材料生产商的发展阶段，发展速度受下游电池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发展的影响。

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是城市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运行平稳，盈利稳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657,677,292.30	625,540,166.23	5.14%	733,688,03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0,666.49	11,435,175.85	94.49%	-14,274,13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28,198.94	7,777,074.79	149.81%	-73,397,7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06,762.36	97,193,213.11	-74.99%	167,044,20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14.29%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71%	-0.58%	-3.3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2,178,511,351.87	2,631,993,491.56	-17.23%	1,829,759,9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811,667.84	1,031,326,915.55	2.18%	424,834,057.4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076,791.27	156,336,070.96	175,823,018.60	220,441,41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57.90	5,323,724.77	8,137,243.76	8,588,94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096.04	3,423,621.24	8,462,027.33	7,945,64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5,151.83	-2,224,482.84	-12,632,889.90	50,839,286.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51%	102,002,880	13,920,000	质押	28,80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	国有法人	10.52%	36,341,400	36,34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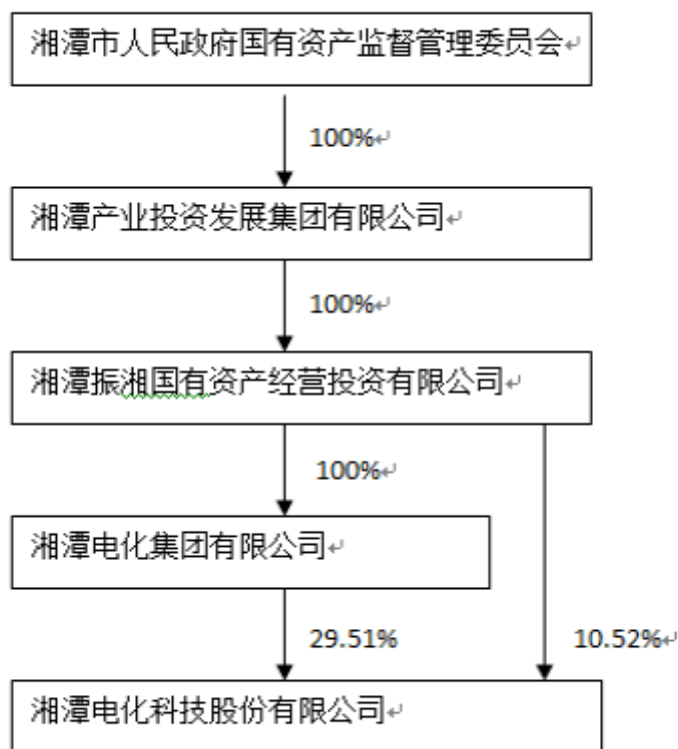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成长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7.25%	25,040,000	25,040,000	质押	20,032,000
上海智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3%	20,848,000	20,848,000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13,920,000	13,920,000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3.22%	11,136,000	11,136,000		
吴韶辉	境内自然人	0.72%	2,500,000			
孙杨		0.64%	2,205,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中南三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6%	1,934,300			
孙宝伟	境内自然人	0.48%	1,6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为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两个方面：化工材料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化工材料业务主导产品为电解二氧化锰，应用于一次电池和二次电池的生产，采用“研发-生产-销售”的经营模式，按照其适用电池类型的不同，细分为P型、碱锰型、高性能型、锂锰型和锰酸锂型等，其中，P型主要用于P型电池的生产，普通碱锰型和高性能碱锰型用于无汞碱锰电池的生产，锂锰型主要用于一次锂锰电池的生产，锰酸锂型主要应用于二次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锰酸锂的生产。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以碱锰型为主导，正逐步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锂锰型、高性能型、锰酸锂型发展，P型产品占比逐步缩小。公司是行业内生产规模最大、产品类型最齐全、竞争力很强的企业，处于行业龙头地位。目前，公司正处于从一次电池材料生产商转型升级至二次电池材料生产商的发展阶段，发展速度受下游电池行业发展及下游客户发展的影响。

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是城市污水处理业务，采用“政府特许、政府采购、企业经营”的经营模式，具有刚性特征，不易受宏观经济影响，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量。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运行平稳，盈利稳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普通电解二氧化锰	73,587,174.39	9,603,205.99	13.05%	-0.01%	-14.33%	-2.18%
无汞电解二氧化锰	289,922,567.33	74,002,802.91	25.53%	-3.66%	4.50%	2.00%
污水处理	63,819,123.92	37,143,368.52	58.20%	-6.67%	-14.44%	-5.2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451.5%，主要系本期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的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 2)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4.98%，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 3)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87.87%，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同比减少。
- 4)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02.43%，主要系上期有子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1.70万元。
- 5)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92.21%，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 6)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399.32%，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因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持有的鹤岭污水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新增全资子公司鹤岭污水。
- 2、报告期内，因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新增全资子公司机电公司。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新乔

2017 年 4 月 7 日